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子涵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edu_ace.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521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、休假期間之代課鐘點費核支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5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06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：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；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 (二)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...」；次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補充規定）第2點略以：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有下列情事，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處理，並支付課務代理費。... (一) 事假：一學年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。 (二) 病假：一次請病假連續滿三日者。...」。

三、按105年5月18日教育部來函示以，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，每學年超過28日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，仍屬病假性質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應請畢休假，始得請延長病假，基於事理相通，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，雖登記為休假，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，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，亦屬病假性質。

四、考量教師既因罹病非短期所能治癒或因安胎之需申請延長病假，又延長病假以前應請畢當學年病假及事假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應請畢休假）係教師請假規則明定之程序，爰為利教師安心養病，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「申請延長病假前所應請畢之事、休假」，宜依該部來函認屬病假性質，故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，從寬依補充規定之病假部分規定辦理；惟「非因申請延長病假之前所應請畢之事、休假」仍依現行補充規定請事、休假之課務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 2016-05-26 文
交 14:52:14 章